

关于《阜阳市税费征管保障办法（征求意见稿）》 说明

现就《阜阳市税费征管保障办法（征求意见稿）》说明如下：

一、制订的必要性

一是适应税收改革发展的现实需要。2023年12月出台的《安徽省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319号），其中就税费征管协同方面强调，要在税费申报、缴款入库、行政强制、违法查处等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环节，各部门和单位都应当与税务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征管协同。近年来，全市新兴行业和新业态蓬勃发展，加之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和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税费服务与征收管理协同中存在刚性和统筹性不足等问题凸显，极大制约着日常税收管理，因而有必要建立全市税费征管保障制度，以强化涉税涉费信息共享，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税收改革要求。

二是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目前，税务部门需要同时面对纳税人和缴费人两大服务主体。在部门协作上存在对缴费人服务保障措施不足等问题，在《阜阳市税费征管保障办法（征求意见稿）》中明确了要强化对纳税人缴费人“双主体”的服务保障，进一步优化全市税收营商环境。

三是拓展精诚共治格局的必要路径。当前面对“税费皆重”的新形势新要求来说，全市在税费征管部门协作方面，

还存在着协作部门覆盖面不够广，协作事项的广度和深度不足的问题，有必要建立制度加以规范，更好地落实中办、国办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要求，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新格局，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制订的主要内容

《阜阳市税费征管保障办法（征求意见稿）》共7章53条。

（一）加强顶层设计。一是明确适用范围（第二条）。二是明确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税务主责、部门协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基本原则（第三条）。三是进一步明确政府、政府部门、税务机关的职责（第四条、第六条）。

（二）加大数据共享。将涉税涉费数据共享单独成章，强调建立健全全市涉税涉费数据共享机制，依托各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采用信息共享目录管理方式，实现部门间涉税涉费数据共享，并明确数据安全处理要求（第八条至第十二条）。

（三）强化协同管理。为强化政策协同与职责协同，整合碎片化的税费征管机制，一是明确各行政主管部门的税费协助职责（第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二是按照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要求，推动税务部门与人民法院在税费征收和民事执行等领域的司法协作（第二十七条）。

（四）促进税费服务。为提升税费服务水平，专章规定税费征缴服务。一是明确完善税费一体化服务机制（第三十二条）。二是明确规定税务机关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税费政策服务、涉税涉费资料报送、电子发票归档、税费退库、对外支付备案等方面需要履行的职责（第三十四条至第四十一条）。三是加强银税互动服务，发挥税费数据增信作用（第四十三条）。

（五）突出监督保障。一是明确税务部门在政务公开等方面的职责（第四十五条）。二是明确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社会监督机制，接受社会对税费征管保障工作的监督（第四十七条）。三是明确落实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措施不力以及不履行保密义务等方面的责任追究（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条）。